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

关于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申请物业 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申请单位：

结合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组 2018 年 2 月 9 号发布的《福田区 2018 年度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现将有关申请物业专项维修金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款的申请金额计算方法

首款的申请金额为第三方审核金额减去申请补助金额，具体补助金额由申请单位按《公告》要求自行计算。

二、首款的申请金额拨付标准

按首款的申请金额的 50% 予以拨付。

三、首款申请的材料

除递交一般情况材料另附加以下材料

（1）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安全评估检测报告（原件）

（2）2018 年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表（原件）

(3) 老旧电梯补助金额计算说明（原件，加盖物业公司公章）

四、尾款申请的材料

除递交一般情况材料另附加以下材料

(1)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安全评估安装报告（原件）

(2) 老旧电梯改造工作组银行转账收款凭证（复印件，加盖业委会及物业公司公章）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申请单位本着诚信原则申报，如出现欺骗、谎报等情况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如遇维修资金首款拨付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情况，申请单位需将超出的金额移交区维修资金中心。对拒不移交的申请单位，视同侵占或者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，并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

2018年5月17日

附：福田区2018年度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公告

福田区 2018 年度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福田区政府拟于 2018 年在辖区范围内继续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、《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组织实施。

二、原则与办法：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按照“公平公正、统筹兼顾、分期分批、用户主导、政府鼓励”的原则，采用“谁受益谁出资、政府适当补助”，即“物业自筹一部分、业主分摊一部分、政府补助一部分”的筹资办法开展工作。

三、适用范围：在福田辖区公共使用的老旧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安全评估，可根据评估结论申请更新改造或重大修理：

（一）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；

（二）制造厂家已经退出市场或同型号设备已停止生产的；

（三）使用 10 年以上，且调速方式、控制方式落后，能耗高、噪音大，或驱动主机和其他主要配套件技术落后、磨损老化严重的。

四、补助标准：

（一）旧梯更新：给予更新费用 50%的资金补助，每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

（二）旧梯改造：给予改造费用 50%的资金补助，每台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

（三）重大修理：给予重大修理费用 50%的资金补助，每台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五、工作流程：安全评估—业主表决同意—提交申请—资格审查—指标分配—制定方案—造价审核（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单位须向区住建局维修资金中心申请，其余单位不用）—方案评审—组织施工—项目验收—发放补助。

六、申请数量规定：同一申请主体在同一地址（如某个小区）内，符合更新改造条件的电梯数量为 1 台的，可申报 1 台；符合条件的电梯数量为 2 至 20 台的，最多按该数量的 35%（四舍五入取整数）申报；符合条件的电梯数量在 20 台以上的，最多可申报 7 台。工作组将根据申请数量和区政府年度工作与经费安排分配指标，不能保证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都能获得指标。

七、申请材料：1、2018 年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表；2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；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（2、3 两项查看原件，收加盖公章复印件）；4、业主大会表决材料（包括项目和资金筹集和使用等表决公示材料，须由业委会和所属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盖章确认）；5、资金承诺书；6、电梯安全评估报告；7、其它有关材料。（相关材料下载地址：市特检院网站 <http://www.sise.org.cn>-客服中心-表格下载-委托业务类表格）。

八、受理申报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18 日（工作日）。

九、受理申报地址：福田区新沙路 7 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。

十、联系人：彭小姐，联系电话：83623342。

福田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组

2018 年 2 月 9 日

